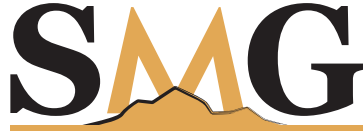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2)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3) 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1) 建議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佈日期之利息(如有)合共為9,0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有關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結清及解除。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相牽制。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認購股份總數124,072,11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全部相關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5%。

* 僅供識別

(2) 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恒利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獲悉數行使，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0.79%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全部有關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配售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3) 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變動。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計劃收購事項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予配售特別授權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所有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

倘配售事項下的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以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本公佈日期之利息(如有)合共為9,0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有關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結清及解除。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相牽制。

(i) Income Plus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Income Plus，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Income Plus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 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Master Impact，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Master Impact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i) Skyline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Skylin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Skyline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ii)開展煤炭及廢鐵買賣業務；及(iii)於中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發行。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人名稱：	Income Plus	Master Impact	Skyline
未償還本金額：	1,500,000美元 (約11,700,000 港元)	4,500,000美元 (約35,100,000 港元)	3,000,000美元 (約23,400,000 港元)
利息：	無		
到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提前償付：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其後將減去已償付金額。		
抵押：	無抵押		
轉讓：	允許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承兌票據將不會存在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或利息。

認購股份之數目

下表概述認購股份之數目及各認購人將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價總額 (港元)
Income Plus	20,678,685	11,700,000
Master Impact	62,036,055	35,100,000
Skyline	41,357,370	23,400,000
總計：	<u>124,072,110</u>	<u>70,200,000</u>

認購股份總數124,072,11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全部相關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5%。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相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不得獲認購人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相關訂約方將無責任進行相關認購事項，惟事先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發行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6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8.8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溢價約22.4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1港元溢價約22.7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上述當時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認購人將於各自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交付彼等各自之承兌票據以償付認購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認購協議將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如有)轉為本公司之股本，因此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削減本集團之借貸金額，並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盡量保留更多的流動資金，藉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業務擁有權益，而彼等亦願意接納認購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還承兌票據，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II.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恒利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恒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獲悉數行使，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0.79%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全部有關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不會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條件

恒利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及恒利無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配售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三年期屆滿後之日期，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於發行後每週年按年支付3%年息
換股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至到期日之前的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限制 : 倘若轉換將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 (於換股期內可行使) 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按100,000.00美元 (約780,000港元) 的倍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數量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的換股價釐定。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發行零碎之換股股份。
- 強制轉換 : 倘於換股期內，股份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相當於或高於換股價之200%，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轉換由本公司選出的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確定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本公司在上述轉換通知規定的日期 (「觸發日」) 起生效。在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觸發日起生效。於該情況下，換股權於觸發日被視為已行使。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利、選擇可換股債券及將予轉換之金額。
- 地位 : 透過行使換股權轉換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 (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概不得被轉讓。
- 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金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 (約780,000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換股或轉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換股或轉換權；
 - (ix) 發售股份；及
 - (x) 本公司或於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未償還本金額價值不少於95%的該等債券持有人決定需調整換股價的其他事項，惟須受獨立會計師的決定規限。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 除非債券持有人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於到期日未根據文據的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到期時之額外利息**除於到期日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贖回金額外，本公司亦會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6%款項（「額外利息」）。為免生疑問，於到期日或之前已贖回、償還或轉換的任何款項將無權享有該額外利息。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則本公司應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亦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

違約事件如下：—

- (i) 到期時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28個營業日之期間內依然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照根據文據條款所發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時出現的任何違約（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及該等違約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無須發出下文所提述之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就該等違約進行補救之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通過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因為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誤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不可強制執行；
- (v)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不包括經公平磋商或涉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重大部分之資產；

- (vi) 為了(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下之權利及履行與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文據能夠獲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於任何時間需要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沒有在要求時間之前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vii) 違反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債券持有人可根據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認購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並無出現溢價或折讓；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溢價約12.5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10港元溢價約12.8%。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恒利經參照上述當時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此外，本公司股東基礎亦將得到擴闊。

假設本金總額為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部由恒利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則約為69,826,900.00美元(約544,649,82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1. 約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用於解決與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有關的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該等案件乃有關該三名前股東就其各自應佔本集團就收購LCC「Shakhta Lapichevskaya」餘下30%股權支付之第三階段款項之份額所提出之索償。
2. 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於為在俄羅斯進行煤礦勘探及生產提供資金。
3. 約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的現有負債，即：
 - (a) Langfeld所欠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b) 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9,251,000美元(約72,157,800港元)以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償付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本金額均未償還；及
 - (c) 本公司所欠金額合共約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貸款。
4. 約4,826,900美元(約37,649,82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5. 約38,500,000美元(約300,300,000港元)用於收購潛在礦業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69,826,900.00美元(約544,649,820.00港元)，或本公司計劃應市況變動而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本公司將會擬定新計劃及作出相應公佈。

III.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27,870,65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前及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概無獲行使)		緊接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 發行認購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之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5.00%	11,400,000	3.24%	11,400,000	0.81
彭靄華 (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8%	175,000	0.05%	175,000	0.01
Cordia (附註2)	11,000,000	4.83%	11,000,000	3.12%	11,000,000	0.78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00,000	0.35%	800,000	0.23%	800,000	0.06
小計：	<u>23,375,000</u>	<u>10.26%</u>	<u>23,375,000</u>	<u>6.64%</u>	<u>23,375,000</u>	<u>1.66</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050,000,000	74.9
Income Plus	—	—	20,678,685	5.88%	20,678,685	1.47
Master Impact	—	—	62,036,055	17.63%	62,036,055	4.43
Skyline	—	—	41,357,370	11.75%	41,357,370	2.95
其他公眾股東	204,495,653	89.74%	204,495,653	58.1%	204,495,653	14.59
合計	<u>227,870,653</u>	<u>100.00%</u>	<u>351,942,763</u>	<u>100.00%</u>	<u>1,401,942,763</u>	<u>100.00%</u>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Cordia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renac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TVChina, Inc.之前任董事李奕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V.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配售260,000,000股新股 份	約34,900,000港元	未來投資用途、一般 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 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約26,800,000港 元)及償還本公司之負 債(約8,1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配售128,000,000股新股 份	約14,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 負債及未來投資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 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約5,000,000港 元)及償還本公司之負 債(約9,200,000港元)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授出股票掛鈎信貸以最多認購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約50,000,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提述的潛在收購將會進行，償還該潛在收購引起的成本及開支。倘若該潛在收購不會進行，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未來投資用途	不適用，原因是並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且股票掛鈎信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141,000,000股新股份	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2,100,000港元)及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約3,500,000港元)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認購1,150,000,000股新 股份	約45,200,000港元	抵銷本公司應付的承 兌票據之等額未償還 本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 定用途用作抵銷本公 司應付的承兌票據之 等額未償還本金約 4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21,300,000股新股份	約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 定用途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約 2,000,000港元)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約 2,900,000港元)

IV. 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變動。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計劃收購事項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予配售特別授權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

倘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所有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

倘配售事項下的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處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承配人要求將按100,000美元的整體倍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5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nac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配售事項、授予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利」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ome Plus」	指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ncome Pl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ncome Plus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Income Plu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全數本金額均未償還
「Income Plus認購事項」	指	Income Plus根據Income Plus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0,678,685股新股份
「Income Plu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come Plu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Income Plus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方式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Langfeld」	指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ordia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Impact」	指	Master Impact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Master Impac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Master Impact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Master Impact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全數本金額均未償還
「Master Impact認購事項」	指	Master Impact根據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認購合共62,036,055股新股份
「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ster Impact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Master Impact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承配人」	指	恒利根據配售協議盡力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4個日曆月期間
「配售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而尋求之特別授權
「承兌票據」	指	Income Plus承兌票據、Master Impact承兌票據及Skyline承兌票據之總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Skyline」	指	Skyline Meri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kyl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Skyline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Skyline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全數本金額均未償還
「Skyline認購事項」	指	Skyline根據Skyline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1,357,370股新股份
「Skylin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kylin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Skyline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之總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Income Plus認購協議、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及Skyline認購協議之總稱
「認購股份」	指	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4,072,110股新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承兌票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58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